

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

申請表格及指引

<u>章節</u>	<u>頁</u>
I. 填寫申請表格須知	1
II. 相關法定條文	4
III. 牌照條件	5
IV. 發牌指引	6
V. 常見問題	9
VI. 已填妥的表格樣本	14

附件

- (1) 申請牌照時提供個人資料須知
- (2) 繳付牌費指引
- * (3) 領取牌照方法表格 (附領取牌照的委託書樣本)
- * (4) 申請人及聯絡人資料
- * (5) 補充資料表格
- * (6) 申請表格 – 表格 4、6、7 及 8

附註*：申請人須參閱第 VI 章，填妥有關表格，連同所需文件一併交回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下稱‘牌照事務處’)處理。

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

修訂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I. 填寫申請表格須知

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申請人須向牌照事務處提交下列表格及文件：

表格

- 表格 4 (附件 6)
- 表格 6 (並非代表公司／會社／社團) 或表格 7 (代表公司) 或表格 8 (代表會社或社團)
- 領取牌照方法表格 (附件 3)
- 申請人及聯絡人資料 (附件 4)
- 補充資料表格 (附件 5)

文件

- 貴公司最新及已繳費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如有的話) 及組織章程細則副本 (如用表格 7) 或會社規則／章程副本 (如用表格 8)
- 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或護照副本一份
- 有關競賽的詳情：
 - 宣傳品 (例如廣告、海報、網頁)
 - 競賽的條款及細則
 - 抽獎券或刮刮卡的樣本
 - 電腦抽獎版面 (適用於即按即中電腦程式)
 - 幸運輪的設計圖樣及以表列方式說明不同顏色 (或數字、文字、符號) 所代表的獎品 (適用於幸運輪的競賽)
 - 以表列方式說明不同顏色的乒乓球所代表的獎品及箱內每種顏色的球的數量 (適用於抽乒乓球的競賽)

你須在舉行競賽至少兩個星期前，將填妥的表格連同所需文件及宣傳資料一併送交香港北角電氣道 183 號友邦廣場 25 樓 2503-05 室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或經電子表格系統（<https://eform.one.gov.hk/form/had069/>）提交。若你計劃於媒體宣傳你的競賽活動，應注意盡早遞交申請。

表格 4（請參看表格下方的附註）

- 開首部分：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一般簽發給公司，並由一名負責職員代表公司提出申請。若你代表貴公司申請牌照，請你於這部分「本人」兩字之後填寫你的姓名。此姓名應與你香港身分證或護照上所載的姓名相同。
- 第1項：請填寫公司的生意或業務性質及商業登記號碼，並夾附商業登記證副本（如適用）。
- 第2項：請清楚填寫競賽活動的名稱。這名稱將會印於日後簽發的牌照上。
- 第 6、7 及 8 項：請提供有關競賽的詳細說明。如你認為有關的資料未能在這些項目下清楚解釋，可另紙填寫，夾附於申請表格內一併遞交。
- 第 10 項：請填寫舉行競賽抽籤／評選結果的日期、地點及由誰人抽籤／評選結果。

表格 6／表格 7／表格 8

你須根據代表申請機構的性質，在這三款申請表格中選擇其中一款來填寫（請參看表格下方的附註）。提交申請時，請夾附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如有的話）及組織章程細則副本（如用表格 7）或會社規則／章程副本（如用表格 8）。若你以前曾提交這些文件而該等文件並無任何修訂或更新，則無須再次提交。

關於表格 7，請注意第 13 項的規定；同時請留意，填寫表格 7 或表格 8 時，你須在署名下方填寫你在該機構擔任的職位。

申請人及聯絡人資料

作為申請人，你須於申請表格內夾附你的香港身分證或護照副本一份。若你並非隨時可以聯絡得上，請提供另一名聯絡人的資料，以方便我們處理你的申請。

其他

本處職員處理你的申請時，如需要進一步資料，將與你聯絡。

II. 相關法定條文

賭博條例（第 148 章）

第 22 條 牌照

- (1)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可—
- (a) 藉牌照批准—
 - (iv) 由任何從事生意或業務的人組織及經營推廣生意的競賽；
- (3) 任何該等牌照均須受訂明的條件及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可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所規限。
- (4) 如有以下情況，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可隨時取消該等牌照—
- (a) 牌照的條件遭違反，不論是否有人被裁定犯有第(6)款所訂罪行；或
 - (b)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認為由於公眾利益須取消牌照。
- (5)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根據本條作出的決定的書面通知，須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向就其作出該項決定的人發出。
- (5A) 根據第(5)款發出的通知，除有關發出牌照或將牌照續期或施加其他條件的決定外，須附有說明作出該決定的理由的陳述書。
- (5B) 任何人如因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根據本條就其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在收到該決定的通知後 28 日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5C) 除非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認為下述的暫緩生效會違反公眾利益，而有關該決定的通知載有如此意思的陳述，否則任何根據第(5B)款遭上訴反對的決定，須自提出上訴之日起暫緩生效，直至該項上訴獲得解決、撤回或放棄為止。
- (6) 如該等牌照的條件遭違反，持牌人即屬犯罪，除非他證明該違反行為並非在其同意或縱容下發生，而他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加以防止。
- (7) 任何人如犯有第(6)款所訂的罪行，經定罪後，可處罰款\$50,000 及監禁 2 年。

III. 牌照條件

1. 不得提供現金獎。
2. 不得收取參賽費用。
3. 有關競賽的廣告，須如下說明本牌照的號碼以提述本牌照：
“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號碼 _____”。
4. 由競賽遊戲抽籤或評選日期起計十天內，須在香港流通的中文及英文報章各一份公布結果詳情，並須將有關剪報的副本一份送交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

特別牌照條件

5. 持牌人須確保其本人、僱員、代理人、贊助人、推廣人、承辦商，以及將參與組織或營辦推廣生意的競賽的所有其他人士均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國安法》）及其他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香港特區相關法律，並須確保所有上述人士不會在籌備、組織或經營推廣生意的競賽，或在進行任何與推廣生意的競賽有關的行為的過程中，從事或參與任何會或可能構成或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的任何罪行或在其他方面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原則下，持牌人不得宣告／展示任何會或可能構成或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的任何罪行或任何在其他方面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的訊息、錄音、圖片、圖像、告示、展品、文字、刊物等。

IV. 發牌指引

法例

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第 2 條，推廣生意的競賽是指為推廣生意、業務或產品銷售而籌辦、經營或管理經抽籤或碰機會而分發或分配獎品的競賽或其他計劃。百貨公司或餐廳為推廣生意或業務而舉辦的抽獎便是常見的例子。

2. 推廣生意的競賽或會受到《賭博條例》第 2 條有關獎券活動及／或博彩的定義（註）所限制。在這種情況下，該等競賽須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下稱“有關公職人員”）根據《賭博條例》第 22 條簽發牌照。

政府政策

3. 政府的政策是不鼓勵賭博，但容許認可及受到管制的賭博形式及場所存在，而牽涉博彩遊戲的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便屬其一。因此，有關牌照必須在符合嚴格的規例下才會獲得簽發。

發牌規例

4. 有關公職人員會按照個別情況考慮每一宗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的申請。但是，有關公職人員在決定是否發出牌照時，通常會考慮以下幾點：

- (i) 有關競賽必須符合公眾利益。倘若有關公職人員相信有關競賽涉及欺詐或不雅元素，又或者提出申請的公司已被消費者委員會列為「不誠實」的商戶，該申請便會被拒絕。
- (ii) 有關競賽必須是業務推廣策略的「附帶」部分，或是為了推廣有關業務而特設的活動，而不得成為業務的核心部分或吸引力的主要來源。假若有關競賽的規模與其所推廣的業務並不相稱、不斷重複舉行，或不合理地持續一段很長的時間，有關競賽便會被假定為業務的核心部分或吸引力的主要來源。一般而言，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限期不會超過三個月，亦不得延長。

- (iii) 有關競賽不得具勸誘人（尤其是 18 歲以下人士）參與各種真正或現有的賭博活動的不良效果。
- (iv) 有關競賽不得在現有合法的賭博場所（例如：香港賽馬會舉行的賽馬活動、足智彩及六合彩）以外，提供另類賭博機會（例如：賭場內進行的博彩遊戲）。
- (v) 持牌人必須遵守香港特區的所有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國安法》和其他法律有關法律。當中《國安法》第三條規定，香港特區負有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應當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而香港特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應當依據《國安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規定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國安法》第六條(二)規定，在香港特區的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都應當遵守《國安法》和香港特區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其他法律，不得從事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因此，持牌人有責任確保擬進行有關推廣生意的競賽不會涉及任何會或可能構成或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的任何罪行，或任何在其他方面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而持牌人及／或其僱員、代理人、贊助人、推廣人、承辦商，以及將參與組織或營辦擬進行有關推廣生意的競賽的所有其他人士亦不會從事此類行為或活動。根據《賭博條例》第 22(4)條，如牌照的條件遭違反，或基於公眾利益的考量，有關公職人員可隨時取消該等牌照。國家安全是有關公職人員考量公眾利益的重要元素，持牌人如未能履行任何涉及維護國家安全的牌照條件及／或責任，其牌照可能會被取消。

5. 如有關公職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出現下列情況，可拒絕牌照申請：

- (i) 申請人或其僱員、代理人、贊助人、推廣人、承辦商，以及將參與組織或營辦擬進行有關推廣生意的競賽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在申請表格中提述的人士)曾經或將會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會或可能構成或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的任何罪行，或任何在其他方面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ii) 擬進行的推廣生意的競賽將會涉及任何會或可能構成或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的任何罪行，或任何在其他方面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6. 有關公職人員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申請人提交進一步的資料，以支持牌照申請。所有與牌照申請有關的資料或會轉交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以便審批申請。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接受轉介人類別的詳情，請參閱附件 1。

7. 以上是簽發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的基本原則。牌照簽發與否，須視乎申請人是否符合《賭博規例》（第 148A 章）中牌照（表格 4A）所列出的各項發牌條件而定。有關公職人員在他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亦可就個別牌照施加任何其他的發牌條件。

註：

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第 2 條，“獎券活動”包括—

- (a) 抽獎；
- (b) 大馬票；
- (c) 字花；
- (d) 紅票；
- (e) 舖票；
- (f) 任何為金錢或其他財產而作的競賽，而競賽的取勝—
 - (i) 涉及猜測或估計未來事件的結果，或猜測或估計仍未廣泛地被知悉的過去事件結果；或
 - (ii) 在極大程度上並非依賴競賽者的技巧運用；及
- (g) 任何經抽籤或碰機會而分發或分配獎品的博彩遊戲、方法、設計或計劃，

不論該等獎券活動是否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籌辦、經營或管理。

“博彩”指進行任何博彩遊戲或參加任何博彩遊戲，以贏得金錢或其他財產，不論任何進行該博彩遊戲的人是否有輸掉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的風險。

V. 常見問題

問 1： 我可否在同一項競賽中推廣兩種或以上的產品，而只申請一個牌照？又可否用一個牌照同時舉辦兩項或以上的競賽？

答 1： 問題首部分的答案是可以，但須注意不同產品的顧客必須按照相同的遊戲規則參加競賽，而競賽亦只能透過同一次判斷得獎者的過程中，選出得獎者，例如集合所有參賽名單進行一次抽獎。否則，便需要申請兩個或以上的牌照。

問題第二部分的答案是不可以。申請一個牌照只能舉行一項競賽，即使各項競賽同時舉行，仍需分別申請牌照。

問 2： 假如我計劃連續四周舉行抽獎一次，並於第五周舉行大抽獎，我需要申請多少張牌照？

答 2： 有兩個可能出現的情況：

(a) 如上述五次抽獎彼此並無任何關連，例如每次抽獎有各自不同的一批參加者，便需要申請五張牌照。

(b) 如第五次抽獎是連繫前四次的總抽獎，例如前四次的
所有參加者／未被抽中的參加者集合起來在第五周
進行一次大抽獎，則只需申請一張牌照。

問 3： 假如我有以下的計劃，牌照的有效期應該有多長 –

8 月 1 至 15 日 – 在媒體宣傳競賽活動

8 月 16 至 30 日 – 參加者參與競賽活動，例如購買產品
／服務，並收集抽獎券

8 月 31 日 – 抽出中獎的幸運兒

答 3： 你所申請的牌照應涵蓋整個推廣及競賽期（即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表格 4 第 4 項應填上「8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而表格 4 第 10 項則應填上「8 月 31 日」。

問 4：推廣生意的競賽所採用的遊戲形式、工具和獎品有沒有限制？

答 4：任何可能帶有明顯賭博含意，或在合法賭博渠道外提供另類機會的遊戲（例如賭場內的博彩遊戲、麻將、氹波拿、撲克牌、估計足球賽事／賽馬結果及六合彩形式的遊戲等）均一律禁止。同樣地，賭博用具和象徵物件，例如角子老虎機、輪盤、撲克牌、籌碼、麻將牌和骰子等均不得用作遊戲的工具，而六合彩票、麻將牌等亦不得用作獎品。此外，任何不為社會接受的遊戲都不會獲得批准。

問 5：競賽的名稱有沒有限制？

答 5：根據發牌條件（1）的規定，推廣生意的競賽不可提供現金獎。就算獎品是現金購物禮券或信用卡簽帳額，亦不能以「現金大抽獎」或「萬元大抽獎」作為競賽名稱，以免誤導參加者。此外，如非合辦的推廣活動，不應把獎品贊助公司的名稱一併列於競賽名稱內。

問 6：假如我計劃透過代理公司舉辦推廣生意的競賽，申請人應該是我的公司還是代理公司？

答 6：假如你的公司是一家香港註冊公司，便須由你的公司提出申請，但你仍然可以委託代理公司代為舉辦有關競賽。然而，若你的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沒有分公司的海外公司，但希望在香港舉辦推廣生意的競賽，則應委託和授權一家香港註冊的代理公司代辦申請。請注意在表格 7 上填寫的均為申請公司的詳情，而牌照只會發給該申請公司。

問 7：是否要親自遞交申請？可否派人送遞或傳真申請？如何交付牌費？

答 7：你無須親自遞交申請。你可派人速遞或郵寄申請給我們，但郵寄約需一至兩天才能送抵本處。**請貼上足額郵票**，以確保郵遞無誤。由於我們需要附有申請人簽署的申請正本，因此不會接受經圖文傳真的申請。你亦可經電子表格系統（<https://eform.one.gov.hk/form/had069/>）提交申請。如你的申請獲批，你須於發牌前繳付牌費，請前往本處（香港北角電氣道 183 號友邦廣場 25 樓 2503-05 室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索取繳款通知書，本處職

員會告知你如何繳費。本處會於收到你提交的繳費收據後發出牌照。請注意本處由 2019 年 10 月起不再處理現金/支票交易。切勿郵寄現金/支票。

問 8：可否同時以不同形式（如電話登記、郵寄、傳真、網上登記、電郵及短訊等）收集參加者的資料？

答 8：可以，但同一參加資格（如同一收據編號）以不同形式參加均只可作一次計算，以確保得獎機會均等。你必須把重複的參加資格刪去才進行抽獎。

問 9：我可否經分銷商（如百貨公司、連鎖店、超級市場、便利店等）舉辦推廣生意的競賽？

答 9：可以，但如有關競賽是合辦的推廣活動，你和你的分銷商須分別申請牌照。此外，由於你的分銷商或會於你的推廣期內同時舉行自己或其他品牌的競賽活動，本處建議你先與分銷商了解才訂定競賽活動的細則，例如是否容許得獎者於領獎後取回收據正本，以參加其他競賽活動。

問 10：在收集參加者的個人資料方面須注意什麼？

答 10：你必須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收集、處理、保存及銷毀於競賽期間所需的個人資料。為保障參加者的私隱，如非必要，請勿收集整個香港身分證號碼或整個出生日期（即包括年、月和日）。例如，參加抽獎的個別人士已獲發獨一無二的抽獎券或收據號碼，主辦單位在頒獎時可憑抽獎券票尾或收據正本，連同得獎者已登記的姓名、聯絡地址及電話，或再核對其出示的身份證上的姓名便可識辨其身份，便毋須向參加者收集身份證號碼。此外，根據《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身分代號實務守則》，在報章公佈獎券抽獎結果或得獎名單時，不應將個人的姓名及身份證號碼一同公開展示，即使經修改或撮取的身份證部份號碼，也不可讓人推斷出整個身份證號碼。公佈得獎名單時，亦不要公開得獎人的整個聯絡電話號碼，以免騙徒有機可乘。除《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VIII 部所列的豁免範圍外，如未獲參加者同意，請勿把競賽期間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

抽獎以外的用途上或轉交第三者。

問 11：若競賽的得獎者會即場抽獎及領取獎品，我還須要在報章刊登競賽結果嗎？

答 11：根據法例規定，你仍然需要在報章刊登競賽結果。雖然參加者可能沒有留下個人資料，但你仍要說明競賽已經結束，而所有得獎者均已領取他們的獎品。你亦應考慮留下聯絡電話及／或網址，以便顧客查詢有關競賽的資料。

問 12：我可以在網上報章公布抽獎結果嗎？

答 12：可以。根據牌照條件（4）的規定，你必須在《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268 章）下註冊的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包括網上報章）刊登抽獎結果。但由於部分顧客未必可以看到網上報章，所以建議你至少在一份印刷報章刊登抽獎結果。

問 13：競賽活動結束後，我需於公告內刊登什麼資料？

答 13：你必須說明競賽名稱及舉行日期，競賽結果的詳情，以及有關的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號碼。

問 14：領取牌照後，能否更改擬舉辦競賽活動的細則？

答 14：如競賽活動已經展開，便不可以作出更改，亦不能取消競賽或縮短競賽期。不過，如活動仍未展開，則可以作出輕微的更改，但事前必須得到本處批准。你應以書面提出更改。本處可能會要求你退回有關牌照，以作修訂。修訂牌照的費用為港幣 155 元。更改只限一次。

問 15：假如我計劃透過互聯網舉辦推廣生意的競賽，是否需要申請牌照？

答 15：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第 2 條，推廣生意的競賽是指為推廣生意、業務或產品銷售而籌辦、經營或管理的競賽或其他計劃。如在互聯網上舉辦推廣生意的競賽涉及賭博條例第 2 條界定的獎券活動或博彩，舉辦者

需申請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

問 16： 如透過互聯網舉辦採用抽籤或碰機會的方式分發或分配獎品的推廣生意的競賽而未領有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舉辦者會否觸犯賭博條例？

答 16： 任何採用抽籤或碰機會的方式分發或分配獎品的博彩遊戲、方法、設計或計劃均可能構成賭博條例第 2 條界定的獎券活動。如在互聯網舉辦涉及獎券活動的推廣生意的競賽，必須事先領有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否則舉辦者可能觸犯賭博條例。牌照處會轉介懷疑個案予香港警務處作出調查及/或跟進的執法工作。

VI. 已填妥的表格／單張樣本

樣本

表格 4

申請書編號.....

賭博規例

請將此表格送交香港北角電氣道 183 號友邦廣場 25 樓 2503-05 室。如以郵遞形式寄交，請貼上足額郵票，以確保郵遞無誤。

致：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有關公職人員”）

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申請書

在填寫本表格前，應先閱讀下面的附註。

應由申請機構的一位僱員代為申請。若你是申請人，請於此處填寫你的香港身分證或護照上所載的全名。

本人 常滿客 現申請發給組織及經營推廣生意的競賽的牌照。

8- 若貴機構是註冊會社/社團；
7- 若貴機構是註冊公司；
6- 上述兩者皆不適用。

現附上已填妥的表格 8 或 7 或 6，並提供以下資料，以支持本人的申請：

請註明你代表的公司所從事的生意或業務的性質。

1. 本人從事的生意或業務為 貨品出入口，

而本人的商業登記號碼為 98765-432-03。

此處的語句將如實出現在日後簽發的牌照上。請清楚填寫。

2. 舉辦此項競賽，目的是為推廣 XYZ 朱古力。

(生意或業務或所銷售的產品)

請留意貴公司的商業登記證必須是有效的，並夾附副本一份。

3. 是否容許你的從事有關生意或業務的僱員參加此項競賽？ 是/否

如答案屬“是”，請述詳情：僱員可如其他顧客一樣參加競賽，機會均等。

須包括競賽活動的宣傳期。

4. 此項競賽的舉辦期是由 1.5.2018

(競賽開始日期)

至 31.5.2018

(競賽結束日期)

有關競賽必須是業務推廣策略的「附帶」部分，故不應不合理地持續一段很長的時間。一般而言，牌照限期不會超過三個月。

5. 組織此項競賽所在的處所位於 請參看附件所列超市地址。

(地址)

其名稱為 DEF 及 GHI 超級市場。

若競賽性質和辦法繁複，可另加紙張詳盡說明。

6. 此項競賽的性質為 於上述超級市場購買 XYZ 朱古力，集齊吉包及有效的售賣單據正本。

(在包裝產品上註有幸運號碼、標語寫作)

樣本

表格 4

若競賽性質和辦法繁複，可另加紙張詳盡說明。

7. 參加競賽的辦法為 顧客集齊三個吉包及單據
連同姓名、身分證號碼(頭三個數字)和電話
(購買產品、出席該處所)
號碼寄回本公司即可。三個吉包可獲抽獎機會
一次、六個兩次，如此類推。每人最多有五次
機會。同一信封有一張單據及六個吉包作兩次
抽獎機會計算。截郵日期為 2.6.2018。

不得收取參加競賽費用。

8. 決定競賽優勝者的方法為 抽籤
(抽籤、就參賽作品進行投票或評選)。

9. 主要獎品的性質及價值如下：

性質

價值

(1) 信用卡「簽帳額」	\$3,000 x 2名
(2) DEF 或 DHI 超級市場 購物禮券 (五張\$100 購物禮券)	\$500 x 50名

不得提供現金獎。

請列出所有獎品，可另加紙詳細說明。

連同其他次要的獎品，所有獎品總值為
\$ 31,000。

10. 此項競賽將於 6.6.2018 在 本公司總部
由 總經理 抽籤或評選。

11. 此項競賽的結果將刊登於 (1份英文報章
名稱) 及 (1份中文報章名稱)
日期: 15.6.2018。
(註明中文及英文報章各1份)

請註明刊登日期。此日期應在第10項提供的抽獎日期後的十日之內。

請於競賽開始前不少於兩個星期遞交申請。

現證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人在此申請書內填報的資料，全屬真確無誤。

日期：2018 年 4 月 10 日

常滿客

(申請人簽署)

註：此樣本只供參考，其內容或未能包括所有情況。如有查詢，請與我們聯絡。

樣本

【此表格應與牌照申請書一併遞交本處，以便處理。】

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 申請人須遞交的補充資料

申請人注意

申請人應注意，申請推廣生意的競賽（“競賽”）牌照時，除填妥規定的表格外，還須遞交這份補充資料。請填報下列資料，並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本人 常滿客（申請人姓名，請照香港身分證上的姓名填寫），香港身分證號碼 A123456 (7) 持有人，謹代表 香港出入口公司（公司名稱）證實：
(註#：第 2、3 及 5 項為牌照條件。)

1. 本公司乃是次競賽的唯一主辦者。
 是次競賽是由本公司和 _____ (公司名稱) 合辦，兩間公司已分別遞交申請表格及有關文件。
 本公司受 瑞士朱古力食品國際公司 (沒有在香港設立分公司的海外公司名稱) 委託，負責主辦是次競賽。上述海外公司的委託書正本已夾附於本申請表格內。
- # 2. 是次競賽的所有獎品（表格 4 第 9 項）均不可兌換現金。
- # 3. 參與是次競賽的人士均無須繳付任何費用。
4. 本公司會確保整個競賽期間有足夠抽獎券／卡／表格供應。
- # 5. 是次競賽的所有廣告及宣傳品 (包括抽獎券、收集箱、網頁宣傳及登記頁面) 均會列出牌照號碼，格式如下：
“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號碼 _____”
6. 是次競賽、其宣傳品和獎品均不會涉及賭博、色情或暴力成分。
7. 是次競賽中會／~~不會~~*使用非本公司的名稱*／標誌*／吉祥物*／網址*／海報*等；如會，本公司已獲有關機構批准使用。(* 請刪去不適用者)
8. 本公司會／~~不會~~*於是次競賽收集個人資料；如會，~~本公司會確保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妥善處理及銷毀。~~(* 請刪去不適用者) (註：請參閱第 V 章中的「問 10」)
 是次競賽會／~~不會~~*收集參加者的香港身分證頭 3 個數字。(* 請刪去不適用者)
9. 是次競賽在互聯網上舉辦，詳細的網站地址是 _____
10. 是次競賽決定得勝者的方式屬完全隨機，得獎機會均等。

每名參加者只限中獎一次？

是（請於活動的條款及細則列明） 否

參加資格以單一收據計算？

是（請於活動的條款及細則列明） 否，可合併收據

須於領獎時出示登記收據正本？

是（請於活動的條款及細則列明） 否

本公司的僱員亦可參與是次競賽，我們會確保他們和其他參加者的得獎機會均等。

是次競賽會以不同形式收集參加者的資料，但同一參加資格只作一次計算。本公司會把重複的參加資格刪去才進行抽獎，以確保參加者得獎機會均等。收集方式包括：（註：請參閱第 V 章中的「問 8」）

郵寄（截郵日期：_____，請於宣傳品列明截郵日期）

傳真（傳真號碼：_____）

電話登記（電話號碼：_____）

短訊登記（電話號碼：_____）

網上登記

應用程式登記

電郵登記

是次競賽會有超過一次抽獎，並將會*／不會*以累積方式進行。

（*請刪去不適用者）（註：請參閱第 V 章中的「問 2」）

累積方式：_____

是次活動設有候補得獎者名單，會於抽獎當日抽出。

11. 是次競賽屬即抽即中獎形式，本公司會確保整個競賽期間有足夠獎品提供給得獎者，獎品不設配額，以及所有得獎者會得到所抽到的獎品而非其他禮品代替。

(A) 抽乒乓球

已夾附資料以說明不同顏色的乒乓球所代表的獎品及箱內每種顏色的球的數量。

沒有中獎的球的數量：_____個

於整個競賽期間，抽獎箱內的乒乓球會維持相同比例及數量，而被抽出的乒乓球會放回獎品箱內再供抽獎。（註：這是為了確保在整個競賽期間每個參加者都會有相同的得獎機率。）

(B) 幸運輪

已夾附資料以說明不同顏色（或數字、文字、符號）所代表的獎品及幸運輪的設計圖樣。

於整個競賽期間，幸運輪上的每種顏色（或數字、文字、符號）將維持相同格數及角度。

幸運輪會設有指針，確保不會停在兩格中間。

(C) 即抽即中抽獎卡／刮刮卡

- 整個競賽期間有足夠抽獎卡／刮刮卡派發。
〔請注意：在競賽期間不能加印抽獎卡／刮刮卡。〕
- 沒有中獎的抽獎卡／刮刮卡的數量：_____張

(D) 即按即中電腦程式

- 已夾附電腦抽獎版面。是次電腦抽獎程式會模擬抽乒乓球*／幸運輪*／刮刮卡*。（*請選擇其中一項並完成11(A)至(C)中的相關部分）
- 已夾附資料以說明不同版面（如數字、文字、顏色、符號）所代表的獎品。
- 於整個競賽期間，每款抽獎版面的比例及數量將維持不變。

12. 得獎者可獲得經銀行安排的信用卡「簽帳額」，而該「簽帳額」有下列限制：-
- (i) 得獎者不可將簽帳額換取現金；
 - (ii) 簽帳額只可用以購物及享用服務，不可用以支付任何財務債項；以及
 - (iii) 簽帳額不可用以支付獲獎前積累的未清繳信用卡債項。

常滿客

申請人簽署

10-4-2018

日期

**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申領
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

提供個人資料須知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

你或你的代表律師／代理人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申領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時向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下稱‘本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作下列用途：

- (a) 協助當局審核發牌申請；
- (b) 協助當局執行與牌照有關的法例、規例或條件；
- (c) 方便政府就牌照申請及其他有關事宜與你聯絡；及
- (d) 與牌照服務相關的客戶意見調查。

表格上各個項目，均須詳細填妥。若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轉移個人資料

2.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轉交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作上文第一段所述的用途。

更改或查閱個人資料

3. 若你打算更改或查閱已提供的個人資料，請致電 2117 3031 與本處牌照主任（雜類牌照）2 聯絡。

繳付牌費指引

牌照費用如下：

<u>牌照</u>	<u>費用</u>
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	港幣 1,590 元

申請人可選擇以劃線支票或現金方式繳付牌照費用。

以劃線支票方式繳費

支票必須劃線並註明支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切勿填寫個別人員姓名。請在支票背面寫上你的姓名。期票概不受理。

如何繳費？

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至正午 12 時及下午 2 時至 4 時(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親自前往牌照事務處索取繳款通知書，本處職員會告知你如何繳費。**切勿郵寄現金/支票。請注意自 2019 年 10 月起，本處不設繳費處服務。**

退還款項

請保留收據正本。倘若申請被拒或你於牌照發出前撤銷申請，你須交回收據正本方獲退還牌照費用。

牌照事務處的地址如下：

地址：香港北角電氣道 183 號友邦廣場 25 樓 2503-05 室

【此表格應與牌照申請書一併遞交，以便處理。】

☞領取牌照方法表格☜

請選擇你擬採用的方法。

領取牌照

- 本人擬親身到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位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25樓2503-05室的辦事處領取牌照。
- 本人擬委託另一人代表領取牌照（請將你的委託書交給受委託人，委託書上須註明受委託人的姓名及香港身分證號碼，以便確認身分。委託書樣本見下頁。）
- 請按下列地址將牌照寄**給本人：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申請人簽署：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年 月 日

附註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 牌照會以掛號函件寄出（一般郵遞時間大約為三至四個工作天）。

樣本

領取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的委託書

致：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

本人現委託 _____ (受委託人姓名)，持香港身分證
號碼 _____，代表本公司／機構領取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

簽署：

申請人姓名：

公司／機構名稱：

日期：

SAMPLE

Authorization for Collection of Trade Promotion Competition Licence

To： Office of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I hereby authorise _____ (Name), holder of
HKIC No. _____, to collect the Trade Promotion Competition Licence on
behalf of my Company/Organization.

Signature：

Name of Applicant：

Name of Company/Organization：

Date：

【此表格應與牌照申請書一併遞交，以便處理。】

申請人及聯絡人資料
申請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

請夾附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或護照副本一份

申請人姓名：	_____	先生／太太／小姐／女士*
英文姓名：	_____	
辦事處地址：	_____ _____	
辦事處電話：	_____	傳真電話：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請提供聯絡人資料（若與申請人並非同一人）

聯絡人姓名：	_____	先生／太太／小姐／女士*
英文姓名：	_____	辦事處電話：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附註

1. 這份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用作協助政府就上述申請及其他有關牌照事宜與你聯絡，亦可能會轉交其他政府部門作處理這項申請的用途。請填妥表格內各項資料。
2. 提供的個人資料亦會用於與牌照服務相關的客戶意見調查。
3. 若你打算更改或查閱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請致電 2117 3031 與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牌照主任（雜類牌照）2 聯絡。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此表格應與牌照申請書一併遞交本處，以便處理。】

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 申請人須遞交的補充資料

申請人注意

申請人應注意，申請推廣生意的競賽（“競賽”）牌照時，除填妥規定的表格外，還須遞交這份補充資料。請填報下列資料，並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本人 _____（申請人姓名，請照香港身分證上的姓名填寫），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_____）持有人，謹代表 _____（公司名稱）證實：

（註#：第 2、3 及 5 項為牌照條件。）

1. 本公司乃是次競賽的唯一主辦者。
 - 是次競賽是由本公司和 _____（公司名稱）合辦，兩間公司已分別遞交申請表格及有關文件。
 - 本公司受 _____（沒有在香港設立分公司的海外公司名稱）委託，負責主辦是次競賽。上述海外公司的委託書正本已夾附於本申請表格內。
- # 2. 是次競賽的所有獎品（表格 4 第 9 項）均不可兌換現金。
- # 3. 參與是次競賽的人士均無須繳付任何費用。
4. 本公司會確保整個競賽期間有足夠抽獎券／卡／表格供應。
- # 5. 是次競賽的所有廣告及宣傳品（包括抽獎券、收集箱、網頁宣傳及登記頁面）均會列出牌照號碼，格式如下：
“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號碼 _____”
6. 是次競賽、其宣傳品和獎品均不會涉及賭博、色情或暴力成分。
7. 是次競賽中會／不會*使用非本公司的名稱*／標誌*／吉祥物*／網址*／海報*等；如會，本公司已獲有關機構批准使用。（*請刪去不適用者）
8. 本公司會／不會*於是次競賽收集個人資料；如會，本公司會確保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妥善處理及銷毀。（*請刪去不適用者）（註：請參閱第 V 章中的「問 10」）
 - 是次競賽會／不會*收集參加者的香港身分證頭 _____ 個數字。（*請刪去不適用者）
9. 是次競賽在互聯網上舉辦，詳細的網站地址是 _____
10. 是次競賽決定得勝者的方式屬完全隨機，得獎機會均等。

每名參加者只限中獎一次？

是（請於活動的條款及細則列明） 否

參加資格以單一收據計算？

是（請於活動的條款及細則列明） 否，可合併收據

須於領獎時出示登記收據正本？

是（請於活動的條款及細則列明） 否

本公司的僱員亦可參與是次競賽，我們會確保他們和其他參加者的得獎機會均等。

是次競賽會以不同形式收集參加者的資料，但同一參加資格只作一次計算。本公司會把重複的參加資格刪去才進行抽獎，以確保參加者得獎機會均等。收集方式包括：（註：請參閱第 V 章中的「問 8」）

郵寄（截郵日期：_____，請於宣傳品列明截郵日期）

傳真（傳真號碼：_____）

電話登記（電話號碼：_____）

短訊登記（電話號碼：_____）

網上登記

應用程式登記

電郵登記

是次競賽會有超過一次抽獎，並將會*／不會*以累積方式進行。
（*請刪去不適用者）（註：請參閱第 V 章中的「問 2」）

累積方式：_____

是次活動設有候補得獎者名單，會於抽獎當日抽出。

11. 是次競賽屬即抽即中獎形式，本公司會確保整個競賽期間有足夠獎品提供給得獎者，獎品不設配額，以及在整個競賽期間所有得獎者會得到所抽到的獎品而非其他禮品代替。

(A) 抽乒乓球

已夾附資料以說明不同顏色的乒乓球所代表的獎品及箱內每種顏色的球的數量。

沒有中獎的球的數量：_____個

於整個競賽期間，抽獎箱內的乒乓球會維持相同比例及數量，而被抽出的乒乓球會放回獎品箱內再供抽獎。（註：這是為了確保在整個競賽期間每個參加者都會有相同的得獎機率。）

(B) 幸運輪

已夾附資料以說明不同顏色（或數字、文字、符號）所代表的獎品及幸運輪的設計圖樣。

於整個競賽期間，幸運輪上的每種顏色（或數字、文字、符號）將維持相同格數及角度。

幸運輪會設有指針，確保不會停在兩格中間。

(C) 即抽即中抽獎卡／刮刮卡

- 整個競賽期間有足夠抽獎卡／刮刮卡派發。
〔請注意：在競賽期間不能加印抽獎卡／刮刮卡。〕
- 沒有中獎的抽獎卡／刮刮卡的數量：_____張

(D) 即按即中電腦程式

- 已夾附電腦抽獎版面。是次電腦抽獎程式會模擬抽乒乓球*／幸運輪*／刮刮卡*。（*請選擇其中一項並完成11(A)至(C)中的相關部分）
- 已夾附資料以說明不同版面（如數字、文字、顏色、符號）所代表的獎品。
- 於整個競賽期間，每款抽獎版面的比例及數量將維持不變。

12. 得獎者可獲得經銀行安排的信用卡「簽帳額」，而該「簽帳額」有下列限制：-
- (i) 得獎者不可將簽帳額換取現金；
 - (ii) 簽帳額只可用以購物及享用服務，不可用以支付任何財務債項；以及
 - (iii) 簽帳額不可用以支付獲獎前積累的未清繳信用卡債項。

申請人簽署

日期

-空白頁-

請將此表格送交香港北角電氣道 183
號友邦廣場 25 樓 2503-05 室。如以郵
遞形式寄交，請貼上足額郵票，以確保
郵遞無誤。

表格 4

申請書編號

賭博規例

致：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有關公職人員”）

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申請書

在填寫本申請書前，應先閱讀下面的附註。

本人.....現申請發給組織及經營推廣生意的競賽的牌照。

現附上已填妥的表格.....，並提供以下資料，以支持本人的申請：
(見下面附註 2)

1. 本人從事的生意或業務為.....，
.....，
而本人的商業登記號碼為.....。

2. 舉辦此項競賽，目的是為推廣.....
.....
(生意或業務或所銷售的產品)

3. 是否容許你的從事有關生意或業務的僱員參加此項競賽？ 是 / 否
如答案屬“是”，請述詳情：.....

4. 此項競賽的舉辦期是由.....
(競賽開始日期)
.....至.....
(競賽結束日期)

5. 組織此項競賽所在的處所位於.....
.....
(地址)

其名稱為.....。

6. 此項競賽的性質為.....
.....
(在包裝產品上註有幸運號碼、標語寫作)

表格 4

7. 參加競賽的辦法為.....

.....
(購買產品、出席該處所)

8. 決定競賽優勝者的方法為.....

.....
(抽籤、就參賽作品進行投票或評選)

9. 主要獎品的性質及價值如下：

性質

價值

.....
連同其他次要的獎品，所有獎品總值為\$.....。

10. 此項競賽將於.....在.....

由.....抽籤或評選。

11. 此項競賽的結果將刊登於.....

及.....日期：

.....
(註明中文及英文報章各 1 份)

現證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人在此申請書內填報的資料，全屬真確無誤。

日期：.....年.....月.....日

.....
(簽署)

附註：

1. 請參閱《賭博條例》第 22 條及《賭博規例》(第 148 章)。
2. 如申請是代表一間公司提出，須填寫表格 7。如申請是代表《社團條例》(第 151 章)對其適用的會社或社團提出，須填寫表格 8。如申請並非代表公司或該等社團或會社提出，則須填寫表格 6。
3. 請注意：如虛報或漏報任何重要資料，可導致有關公職人員拒絕發給牌照。
4. 如有關公職人員決定發給牌照，則須在發牌時向有關公職人員繳付費用\$1,590。

-空白頁-

請將此表格送交香港北角電氣道 183
號友邦廣場 25 樓 2503-05 室。如以郵
遞形式寄交，請貼上足額郵票，以確
保郵遞無誤。

表格 6

為支持編號.....的申請書

賭博規例

致：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有關公職人員”）

在填寫本申請書前，應先閱讀下面的附註。

1. 申請人姓名：.....。
2. 身分證號碼：.....。
3. 商業登記或商業編號號碼：.....。
4. 電話號碼：.....。
5. 住址：.....。
6. 出生日期：.....。
7. 出生地點：.....。
8. 國籍：.....。
9. 列出過去曾根據《賭博條例》申請任何其他牌照的詳情.....。
10. 列出申請人現時持有根據《賭博條例》所發給任何牌照的詳情.....。
11. 詳細列出申請人關乎目前所申請的牌照的任何過往經驗.....。
12. 申請人曾否因任何罪行被定罪？ 曾 / 不曾
如答案屬“曾”，請述詳情：.....
(定罪法庭、定罪日期、有關罪行及刑罰)

現證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人在此表格內填報的資料，全屬真確無誤。

日期：.....年.....月.....日

.....
(簽署)

- 附註： 1. 只有既非代表公司，亦非代表《社團條例》（第 151 章）對其適用的會社或社團提出申請者，方須填寫此表格。
2. 請注意：如虛報或漏報任何重要資料，可導致有關公職人員拒絕發給牌照。

-空白頁-

請將此表格送交香港北角電氣道 183
號友邦廣場 25 樓 2503-05 室。如以郵
遞形式寄交，請貼上足額郵票，以確
保郵遞無誤。

表格 7

為支持編號.....的申請書

賭博規例

致：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有關公職人員”）

在填寫本表格前，應先閱讀下面的附註。

1. 公司全名.....
.....。
2. 公司類別（公眾、私人、股份有限或擔保有限）.....
.....。
3. 該公司是否在香港成立為法團？ 是/否
如答案屬“否”，請詳述公司在何處成立法團。
.....。
4. 成立為法團的日期（附上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如有的話）及組織章程細則副本）.....。
5. 已發行資本.....。
6. 該公司是否持有任何其他公司或機構的權益？ 是/否
如答案屬“是”，請述詳情：.....
.....。
7. 列出所有貸款人、承按人或其他提供資金的人的姓名/名稱及地址，並詳細說明貸款的條款。

姓名/名稱	地址	款額	條款	期限

8. 該公司的董事、秘書或經理曾否因任何罪行被定罪？ 曾/不曾
如答案屬“曾”，請述詳情（定罪法庭，定罪日期、有關罪行及刑罰）.....。
9. 公司曾否為一宗清盤申請案的對象？ 曾/不曾
如答案屬“曾”，請述詳情：.....
.....。

表格 7

10. 公司核數師的姓名及地址.....
.....
.....。

11. 列出公司所持的所有銀行戶口.....
.....
.....。

12. 列出關於董事、經理及公司秘書的詳細資料。

姓名	地址	出生日期	國籍

13. 該公司是否是另一間公司的全資擁有或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是/否
如答案屬“是”，請另紙說明有關詳情，以及就最終控權公司提供上述問題 1 至 12 所需的資料。

14. 列出過去曾根據《賭博條例》申請任何其他牌照的詳情.....
.....
.....。

15. 列出公司現時持有根據《賭博條例》所發給任何牌照的詳情.....
.....
.....。

16. 詳細列出公司關乎目前所申請的牌照的任何過往經驗.....
.....
.....。

現證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人在此表格內填報的資料，全屬真確無誤。

日期：.....年.....月.....日

.....
(簽署)

在公司擔任的職位.....

附註： 1. 只有代表公司申請者，方須填寫此表格。
2. 請注意：如虛報或漏報任何重要資料，可導致有關公職人員拒絕發給牌照。

-空白頁-

請將此表格送交香港北角電氣道 183
號友邦廣場 25 樓 2503-05 室。如以郵
遞形式寄交，請貼上足額郵票，以確
保郵遞無誤。

表格 8

為支持編號.....的申請書

賭博規例

致：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有關公職人員”）

在填寫本表格前，應先閱讀下面的附註。

1. 社團或會社的名稱.....。
2. 社團或會社類別及其宗旨.....。
(體育運動、社交)
3. 社團或會社成立日期.....。
(附上該會社規則或章程副本)

4. 列出以下參與社團或會社行政的人的詳細資料—

姓名

地址

會長/主席
秘書
司庫
會計師/核數師

5. 會社或社團的高級人員或參與會社或社團行政的人曾否因任何罪行被定罪？
曾 / 不曾

如答案屬“曾”，請述詳情（定罪法庭、定罪日期、有關罪行及有關刑罰）。

6. 列出會社或社團所控制的現有資產及其價值。

資產

價值

7. 列出過去曾根據《賭博條例》申請任何其他牌照的詳情.....。
8. 列出會社或社團現時持有根據《賭博條例》所發給任何牌照的詳情.....。
9. 詳細列出申請人關乎目前所申請的牌照的任何過往經驗.....。

現證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人在此表格內填報的資料，全屬真確無誤。

日期：.....年.....月.....日

.....
(簽署)

在會社或社團擔任的職位.....

- 附註：
1. 只有代表會社或社團申請者，方須填寫此表格。
 2. 請注意：如虛報或漏報任何重要資料，可導致有關公職人員拒絕發給牌照。